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审判用纸

答：本院决定拍卖长宁路98弄72号603房屋 现双方对房屋起拍价进行协商，另外，对上述房屋的房产证确认各方认可或咨询确认人。

甲：我确认以上述房屋均价为280万元 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为250万元

被：我们同意上述房屋市场价为280万元，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为250万元

筹：我认可上述房屋市场价为280万元，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为250万元，至于拍卖可以向拍卖确认人确认
答：本院确认长宁路98弄72号603房屋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为250万元
被告：无异议

答：鉴于评估机构在本院易有偏差，故本院拍卖可能不能全部清偿
本章债务 故本院拟对登记后沪B39N62汽车予以拍卖。请评估
部门将权利证到本院，本院予以扣押 待房屋拍卖结果再进行处理

被：知道了

问：各方还有什么补充

被：没有

问：是否签字

答：2021年1月29日

被：2021年1月29日

问：2021年1月29日

答：2021.1.29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询 问 笔 录

时 间：2021年1月29日上午

地 点：本院

审判人员：张洁 书记员：

在场人：(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)

当事人(或被调查人)：(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)

申请人：[红章]

被执行人：曾 [红章]

曾 [红章]

答：为执行案，持判决书

申：对方要求拍卖被执行人名下长宁路98弄72号603室房屋

答：上述房屋系被执行人曾某与妻子曾 [红章] 共同共有，故需征得曾 [红章]

同意。

答：我同意将上述房屋交给法院拍卖，但是其中一半是她的，拍卖拿钱

[红章]

[红章]

[红章]

2021年1月29日